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212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張莉貞

被告 陳偉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參拾柒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